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為落實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的規定的修正案而訂立的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為落實決議 MSC.477(102)訂明的《國際危規》最新規定，香港已訂立三(3)條經修訂的法例。該等法例修訂將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1. 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決議 MSC.477(102)所訂明的《國際危規》最新規定，下列修訂規例已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69 章）訂立：

- (1) 《2022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防火）（1980年5月25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屬法例 W）；
- (2) 《2022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消防裝置）（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屬法例 X）；以及
- (3) 《2022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防火）（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屬法例 Y）。

上述規例將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2. 上述規例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上述修訂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2 年 10 月 26 日